

苗栗縣政府

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1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府社保字第1130249878B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行為人張竣彥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規定，依法公布姓名。

依據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9條第1項第2款及同法第97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行為人張竣彥因故毆打未成年兒少，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9條第1項第2款：任何人對於兒童及少年不得有下列行為：「……二、身心虐待。」規定，依同法第97條後段規定公布姓名。

二、公布地點

(一)苗栗縣政府公布欄

(二)CRC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資訊網(<https://crc.sfaa.gov.tw/>)

縣長鍾東錦